

合同

编号： 11N4581876632024112003

采购单位（甲方）： 皮山县乔达乡卫生院

服务单位（乙方）： 皮山县白路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皮山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汽车租赁服务”项目-皮山县白路客运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汽车租赁服务”项目-皮山县白路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汽车租赁服务”项目-皮山县白路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PSX[2024]11376号	客运服务	-	-	品牌:	173	辆	24.00	4152.00
合同总价（元）		4152.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仟壹佰伍拾贰元整							

二、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甲方交给的接送服务之后，按合同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服务费。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PSX[2024]11376号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173	4152.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甲方因运送需要租用乙方车辆，为确保双方友好合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履行。

- 包车地点：乔达乡——皮山县往返
- 租赁车辆时间：具体租赁时间按照实际使用为准。
- 车辆租赁价格：价格4152元。
- 甲方的职责和权利：

1、甲方负责车辆进场后的看护及日常管理以及机械的安全完好。

2、甲方不负责车辆使用过程中 的燃油及日常润滑油料。

3、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客运车作业要求，不得在乙方提出异议后 仍违章指挥作业，否则由此造成的 损失由甲方负责。

4、甲方负责乙方客车行驶路线的指挥和班次的调整，并有权提 出更换不合格的驾驶员。

五、乙方的职责和权利：

1、乙方司机应保证车辆状况良好，并负责按设备的检修规程及 时做好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

2、乙方负责车辆租赁使用期间维持车辆正常使用的燃油、配件、 高速通行费及相关费用等。

3、乙方驾驶员必须接受甲方 现场负责人的指挥，必须遵守各项 交规，并主动与甲方配合。

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操作 规程及相关规定，不得违反交通 规则，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乙方驾驶员，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发现 不安全 隐患有权停止行驶，并有责任及时通知甲方共同采 取措施，车 辆出现故障时，乙方须迅速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抢修，及时排 除，以保 证甲方使用；

6、甲方提出不称职的乙方驾驶员，乙方应及时更换，以满足甲 方使用要求。

7、如车辆发生交通事 故，由乙方负责处理。

8、乙方需对甲方用车相关信息保密。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订立补充协议，若在履行中发 生争议，可协商解决或由守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七、本合同期限为暂定期限，具体日期按照实际使用结算执行。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皮山县白路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皮山县新城区客运站

电话：

电话：1879930531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

账号： 878101000120110006351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